簡介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的建議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政府就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的建議。

背景

2. 政府成立由保安局局長領導的「強化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組」，並已即時推出具針對性的措施，以及部署中長期方案，以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治理效能。其中一項重要舉措，是全面檢視《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消防安全相關的法定規管制度以及各持份者的責任，並提出修訂建議。

3. 為回應社會對提升消防安全的迫切期望，使法例框架與時並進，政府提出修訂《消防條例》，以及該條例下三條相關的附屬法例，包括《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以及《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5F 章）。這三條規例分別規管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制度、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的保養和巡查，以及消除火警危險的相關事宜。

修例建議

4. 修例建議旨在從源頭理順責任鏈、提升阻嚇力及執法效能，核心內容涵蓋以下六大支柱：

- 強化消防裝置規管制度；
- 引入消防裝置責任人制度；
- 革新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及紀律制度；
- 提升罰則及刑責；
- 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及優化消除火警危險流程；以及
- 加強消防處的執法權力及對非法轉注燃油活動的打擊。

5. 保安局及消防處已於 2026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並預計於 2026 年內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就上述修例諮詢文件，詳情可參閱附件一。

總結

6. 請各位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持續支持消防處的未來防火工作。

消防處
2026 年 8 月

附件一

諮詢文件

建議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
及相關附屬法例

2026 年 5 月

保安局　　消防處

目錄

第一章：背景 3

第二章：修訂建議的第一支柱 - 強化消防裝置規管制度 .. 5

第三章：修訂建議的第二支柱 - 引入消防裝置責任人制度 8

第四章：修訂建議的第三支柱 - 革新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及紀律制度 10

第五章：修訂建議的第四支柱 - 提升罰則及刑責 16

第六章：修訂建議的第五支柱 - 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及優化消除火警危險流程 19

第七章：修訂建議的第六支柱- 加強消防處的執法權力及對非法轉注燃油活動的打擊.....21

第八章：未來路向 25

第九章：提交意見 26

第一章：背景

政府正就有關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制訂涵蓋六大支柱的立法建議。我們邀請公眾就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2. 政府高度重視消防安全水平，以及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在大埔宏福苑五級火警後，政府已立即成立由保安局局長領導的「強化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組」，並已即時推出具針對性的措施，以及部署中長期方案，以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治理效能。其中一項重要舉措，是全面檢視《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檢視消防安全相關的法定規管制度，以及各持份者的責任，並提出修訂建議。

3. 《消防條例》主要為消防處執行防火、滅火、救援和相關規管工作提供法律基礎。該條例下有三條附屬法例與今次修訂工作相關，包括《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以及《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5F 章），這三條規例分別規管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承辦商）的註冊制度、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1]的保養和巡查，以及消除火警危險的相關事宜。

4. 隨着社會急速發展，現行法例框架需要與時並進，以回應社會對提升消防安全的期望。事實上，在大埔宏福苑火災後，社會普遍支持進一步鞏固香港的消防安全規管制度。保安局和消防處在制訂修訂建議的過程中，積極與各方持份者溝通，並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及 13 日舉辦了兩場持份者簡介會，向物業管理業界、註冊承辦商、酒店業界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等相關持份者簡介主要建議方向，會上反應普遍正面，業界亦就個別範疇提出了具建設性的意見。

---

[1] 本文件一概把「消防裝置及設備」簡稱為「消防裝置」。

5. 我們的修訂建議涵蓋六大支柱，旨在強化公眾安全、提升規管的一致性和執法效能，以及加強問責。以下段落概述各項主要修訂建議，當中已適當採納了持份者的意見。

第二章：修訂建議的第一支柱 - 強化消防裝置規管制度

關閉主要消防裝置的預先審批機制

6. 現行法例並沒有規定註冊承辦商須在關閉消防裝置前通知消防處。根據消防處向註冊承辦商發出的行政性質通函[2]，註冊承辦商如因修理等原因而須連續 24 小時或通宵關閉九類主要消防裝置[3]，他們須在關閉後 24 小時內通知消防處，並在指定時間內落實額外消防安全措施，有關安排並不理想。為提升整體消防安全保障，避免出現「防護真空」的情況，我們認為有需要修改法例，**把對關閉主要消防裝置的規管由行政性的「事後通知」提升為法定的「事前把關」**。

7. 具體而言，註冊承辦商如須關閉任何主要消防裝置，並因此導致該裝置**在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期間連續停止運作超過四小時**，便必須在得到責任人（定義見下文第 13 段）的授權後，事先向消防處申請批准。換言之，即使有關關閉始於日間，但若持續至符合上述深夜時段的門檻，註冊承辦商仍須事先申請批准。申請時須說明關閉原因、預計時間、受影響的主要消防裝置，以及在關閉期間已採取的額外消防安全措施。**申請人須於關閉主要消防裝置前最少三個工作天提出申請**，消防處會在收到申請後到場巡查，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8. **如因迫切危險或緊急情況而必須立即關閉任何主要消防裝置，即使觸及上述深夜時段的門檻，仍可獲豁免預先向消防處申請批准的規定**，惟註冊承辦商或消防裝置的責任人（定義見下文第 13 段）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

---

[2] 《消防處通函第 1/2021 號 – 因保養、檢查、改進或修理而需要關閉消防裝置》。

[3] 九類主要消防裝置為：(1)消防栓／喉轆系統；(2)花灑系統；(3)火警警報系統；(4)街道消防栓系統；(5)噴水系統；(6)排煙系統；(7)樓梯增壓系統；(8)消防乾喉系統；以及(9)處所內具休眠風險的火警偵測系統。

知消防處。未經事先批准而在深夜一段持續時間關閉主要消防裝置，或未有及時報告緊急關閉，均屬犯罪。

禁止干擾消防裝置

9. 現行法例規定只有註冊承辦商可裝置、保養、檢查或修理消防裝置，但並無明文禁止其他人干擾消防裝置。事實上，不當地關閉火警警報系統電源或停用灑水系統等行為可癱瘓整幢大廈的消防保護，後果可以非常嚴重。因此，我們建議新增一項罪行，**如任何人蓄意或罔顧後果地誤用或干擾消防裝置，即屬犯罪**。

引入主要消防裝置損壞即時通報機制

10. 根據現時《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1)條，每當註冊承辦商在任何處所內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他／她須於完成有關工作後 14 天內，將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即 FS251 證書）副本送交消防處。不論該消防裝置是否仍處於有效操作狀態，申報時限一律相同。

11. 為確保主要消防裝置的損壞能被迅速處理，避免因延誤通報而導致在關鍵時刻出現「防護真空」的情況，我們建議引入新的法定責任，**規定註冊承辦商當發現主要消防裝置出現損壞而未能處於有效操作狀態時，須從速（即在 24 小時內）通知消防處**，消防處會針對主要損壞事項，在 24 小時內派員到場巡視，並按情況要求消防裝置責任人（定義見下文第 13 段）盡快採取額外消防安全措施。此加速通報責任是在現有 FS251 證書制度以外的額外要求，旨在透過及早通報，有效減低各方風險。

賦權消防處發出有關重新檢查消防裝置的指示

12. 目前，當消防處收妥 FS251 證書後，即使對有關證書的內容或消防裝置的運作狀態存疑，仍無法定權力強制要求安排重新檢查。為保障公眾安全，我們建議賦予消防處法定權力，在基於安全理由而有合理基礎相信進行重新檢查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可要求責任人（定義見下文第 13 段）委託其他註冊承辦商對消防裝置進行再次檢查**，以核實該消防裝置是否處於有效操作狀態。違反有關指示即屬犯罪。

第三章：修訂建議的第二支柱 - 引入消防裝置責任人制度

引入「責任人」概念

13. 現時，消防相關法例主要針對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以及註冊承辦商，並未就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提出任何法定責任。但由於大廈日常管理事務眾多，不少大廈均會聘請物管公司負責處理日常事務，當中大多涉及管理物業公用部分的消防裝置事宜。就此，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物監局）已制定了《處理消防安全工作操守守則》，為物管公司及物管牌照持有人提供實務指引。我們現建議引入消防裝置「責任人」制度，明確涵蓋兩類人士：**第一類是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第二類是對該消防裝置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即包括獲聘管理消防裝置的物管公司）**，從而理順關鍵責任鏈，讓物管公司在制度上成為消防安全的法定把關者，與業主共同承擔責任。

14. 此外，現時《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訂明，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可在指定情況下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亦可因准許或容受逃生途徑被阻塞或上鎖而被檢控。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條文，把物管公司列為可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以及可因准許或容受逃生途徑被阻塞或上鎖而遭檢控的人士。另外，我們建議增加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方式，包括將通知書張貼於有關處所的當眼位置，以及以電子郵件送達，以加快處理火警危險。

消防裝置責任人的新增法定責任

15. 現時法例規定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須保持消防裝置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以及安排每 12 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至少一次。除了改由「責任人」承擔上述法定責任外，我們建議同時對「責任人」施加新的法定責任，包括：**(a)最少每半年安排註冊承辦商檢查火警警報系統；(b)在主要消防裝置在深夜一段持續時間關閉或損壞期**

間，按消防處指引提供額外消防安全措施（如額外滅火器具、加強巡邏及張貼告示等）；以及(c)在大廈當眼位置時刻展示有效的年檢證書。配合 FS251 證書電子化的安排，消防處會引入二維碼，責任人只需將一張附有二維碼的年檢證書張貼在當眼位置，以便住戶及消防處人員核實合規情況。未能遵從上述法定責任即屬犯罪。任何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污損、干擾或移除已展示的年檢證書，亦屬犯罪。

物管公司的額外法定責任

16. 根據物監局的《處理消防安全工作 – 良好作業指南》，物管公司應定期進行火警演習，並在日常巡查時特別留意逃生途徑是否暢通等。

17. 我們建議透過修例，將上述兩項措施提升為法定要求，即**規定已獲聘處理大廈日常事務的物管公司須每年為大廈進行火警演習，以及定時巡查逃生途徑等消防隱患，並備存相關記錄**[4]。未履行這兩項責任不會即時構成刑事罪行，但會被視為「火警危險」。消防處可先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糾正，不遵從通知書將構成罪行。

18. 須強調的是，有關物管公司作為「責任人」的法定責任，以及上文 16 至 17 段有關物管公司的額外法定責任，本質上是把物監局現行《處理消防安全工作操守守則》及《處理消防安全工作 — 良好作業指南》中已要求物管公司履行的消防安全職責，以及物管合約一般涵蓋的服務範疇，提升為法定要求，而非施加全新的額外工作。因此，我們預計有關建議不會對物管公司構成顯著的額外成本或對管理費水平造成壓力。此外，物管公司如因違反其法定責任而須承擔罰則，有關罰則不應轉嫁業主。

---

[4] 消防處會和物監局合作修訂《處理消防安全工作 – 良好作業指南》，就具體如何履行這兩項責任提供良好作業建議。

第四章：修訂建議的第三支柱 - 革新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及紀律制度

引入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續期制度

19. 作為唯一獲授權裝置、保養、修理和檢查消防裝置的人士，註冊承辦商肩負重大的公眾信任。現時，註冊承辦商的註冊屬永久性質，而且無須通過任何「適當人選」評估。我們建議**以每五年續期一次取代永久註冊**，做法參照《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的承辦商註冊制度。初次註冊及續期均須通過「適當人選」評估，評估範圍包括承辦商實體及其董事、合夥人、合資格人士[5]和獲授權簽署人[6]的刑事定罪和監禁紀錄，以及專業失當紀錄等。

提升合資格人士資歷要求

20. 我們建議提升並擴闊合資格人士的資歷要求。對於第二級註冊承辦商[7]的合資格人士，我們建議將其學歷要求由現時的文憑或高級證書，**提升至學士學位水平**，與第一級註冊承辦商的學歷要求看齊。我們同時會增加第一及第二級註冊承辦商合資格人士學歷要求的可接納學科，**加入消防工程、屋宇裝備工程和機械工程學科**，讓更多合資格人士加入註冊

---

5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訂明，如要成為註冊承辦商，其董事、僱員或合夥人中至少一人應持有法例指定的資格。合資格人士是指註冊承辦商內具備法定要求資格的董事、僱員或合夥人。

6 獲授權簽署人指註冊承辦商內獲授權簽署 FS251 證書的指定人員。

7 註冊承辦商分三個級別，以負責裝置、保養、修理和檢查不同類別的消防裝置，詳情如下：

第一級	任何利用電路或其他電力裝置探測煙霧或火警並以聲響示警的消防裝置（手提設備除外）
第二級	任何裝設下列配件的消防裝置（手提設備除外）: - 原先設計或改裝後用作輸水或輸送其他滅火劑的管道；或 - 除第一級註冊承辦商可使用的電力裝置外任何類型的電力裝置。
第三級	手提設備

承辦商行列，並引入五年工作經驗，以及筆試和面試的要求。此外，我們建議已根據《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規例》（第95H章）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或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的人士，可視為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學歷要求。然而，有關人士仍須符合相關工作經驗，以及筆試和面試要求，方可完成註冊程序。同時，我們建議所有現時於註冊承辦商執業的合資格人士須每五年完成 30 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以確保有關人士的專業水平與時並進。此外，鑑於我們建議將紀律制度延伸至直接涵蓋合資格人士個人（詳見下文第 28 至 29 段），為配合此項轉變，我們同時建議為合資格人士設立獨立的註冊紀錄冊，取代現時僅將合資格人士附列於其所屬註冊承辦商註冊紀錄的做法，使合資格人士的註冊身份獨立於註冊承辦商，以便公眾查閱及加強規管透明度。

引入消防裝置技術人員註冊制度

21. 現時法例僅規管註冊承辦商及合資格人士，並未對實際進行工程的技術人員設立任何法定資格要求[8]。事實上，就修訂建議進行溝通時，業界表達期望為消防裝置技術人員建立法定的專業認可制度，以進一步提升其專業地位。為回應業界的訴求，同時為提高從事消防裝置相關工程的技術人員的專業水平，我們建議引入法定註冊消防裝置技術人員制度，**讓擁有五年相關經驗、通過「適當人選」評估，並已經完成由消防處或獲認可培訓機構舉辦之認證課程的人員申請成為註冊消防裝置技術人員**。我們亦建議規定註冊消防裝置技術人員須每五年完成 30 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8] 消防處於 2021 年 8 月推行「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計劃採用單元制的課程模式，內容涵蓋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基本技術知識、工作價值及誠信、法例及指引、常見的消防裝置簡介，以及因應不同的消防裝置而設的技術提升課程。現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內消防設備技工工種下的註冊熟練技工，或擁有最少五年消防裝置維修保養的工作經驗，並得到僱主書面推薦合資格的從業員在完成消防處的「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後，可獲消防處認證為消防裝置技術員。

方可為其註冊續期。新制度旨在確保每項指明消防裝置工序均須在合資格人士或經註冊的消防裝置技術人員的監督下進行（詳情見下文第 25 段），而非要求所有消防裝置從業員均須註冊。未經註冊的消防技工仍可在合資格人士或註冊消防裝置技術人員的監督下進行指定工序，因此新制度不會導致現職技工因未能符合註冊要求而失去工作。

過渡安排

22. 為使業界順利過渡至新制度，初步建議在新法例生效後，現有約 1 000 間註冊承辦商和所有已登記的合資格人士，經確認意願後，會自動視為已根據新制度註冊（有效期五年）。而就技術人員方面，現時已獲消防處「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認證的消防裝置技術員，以及經註冊承辦商確認擁有三年相關工作經驗的消防裝置技術人員，經確認意願後，會被視為暫准註冊消防裝置技術人員（有效期三年）。以上所有人士必須在自動或暫准註冊有效期完結前的指定時間內，按照新法例要求提出續期申請。

23. 就提升第二級註冊承辦商合資格人士學歷要求至學士學位水平的建議，我們充分理解業界或關注對現正執業的合資格人士造成的影響。我們建議採用「豁免」安排（grandfathering provisions） — 即在新法例生效時仍在執業但未持有學士學位的第二級註冊承辦商現任合資格人士，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豁免提升後的學歷要求，繼續可在新制度下註冊和申請續期：**(a)在過去五年內擁有不少於兩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及(b)首次續期時成功通過由消防處面試委員會進行的面試，確認其能力水平不低於新制度下的標準**。此「豁免」安排確保現職合資格人士的執業資格不受追溯影響，同時維護專業水準。

註冊制度的上訴機制

24. 為進一步完善註冊制度及保障擬註冊人士的權益，我

們建議設立上訴機制。任何人如不服消防處拒絕其註冊或續期申請的決定、或不服被施加或修改註冊條件的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消防處人員及由保安局局長從業界相關專業或學術團體提名的非公職人員，以確保委員會的獨立性和專業性。

訂明合資格人士和註冊消防裝置技術人員的法定責任

25. 我們建議明確訂明合資格人士和註冊消防裝置技術人員的法定責任，確保消防裝置工程按專業標準完成。具體而言，**每項指明消防裝置工序均須在合資格人士或註冊消防裝置技術人員監督下進行**，而監督人員須確保該指明工序妥善和安全地進行和完成。此外，特別就註冊消防裝置技術人員而言，他們須：(a)在工程完成後向負責該工程的合資格人士匯報；(b)隨時攜帶由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註冊證，並在獲授權人員要求時出示；(c)遵從消防處制定的操守守則；及(d)在工程期間發現消防裝置出現損壞或緊急狀況時，立即向負責該工程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26. 當整個工程完成後，須由合資格人士認證消防裝置的狀態已符合消防處的要求，然後由獲授權簽署人簽發 FS251 證書。

新增罪行：冒充註冊承辦商

27. 我們建議新增罪行，規定：(a)未經註冊的人不得蓄意或虛假地自稱為註冊承辦商；及(b)某級別的註冊承辦商不得蓄意或虛假地自稱為另一級別的註冊承辦商。

擴大紀律委員會權力

28. 在紀律制度方面，現行《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下設立的紀律委員會的權力與其他專業紀律制度的權力相比，較為有限，僅能作出譴責或將註冊承辦商從註冊紀錄冊

中除名。此外，現時紀律制度只針對註冊承辦商而不涵蓋合資格人士和註冊消防裝置技術人員。儘管出現專業失當行為，其個人本身亦不受紀律懲處。

29. 就此，我們建議：

(a) 把紀律制度**延伸至涵蓋註冊承辦商的合資格人士和註冊消防裝置技術人員個人**；

(b) 賦予紀律委員會權力，可(i)對第一級和第二級註冊承辦商施加**最高 250,000 元的罰款**；以及(ii)對個別合資格人士、註冊消防裝置技術人員和第三級註冊承辦商[9]施加**最高 10,000 元罰款**；

(c) 優化現時由消防處管理的行政扣分制度[10]，並賦權紀律委員會根據註冊承辦商在該制度下的累積扣分紀錄，**暫時吊銷或取消其註冊**；以及

(d) 賦權紀律委員會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可**在答辯人缺席時進行聆訊、要求答辯人出示文件，以及以書面方式處理簡單案件**。

以上舉措既可加強合資格人士和註冊消防裝置技術人員的個人問責性，同時讓紀律委員會因應註冊承辦商、合資格人士和註冊消防裝置技術人員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採取更相稱的分級處分，避免動輒將註冊承辦商從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有利業界持續營運及改進。此外，有關優化紀律程序的建議能減少個案被拖延的機會，讓紀律委員會可以儘早完成調查及裁決。

---

9 第三級註冊承辦商以個人名義註冊。

10 現時，消防處採用扣分制，以決定實地巡查某個承辦商的工程的頻率；對於表現欠佳導致累積扣分紀錄越多的承辦商，其巡查頻率將越高。日後，消防處除了繼續執行現時的巡查扣分制，亦會新增一個專門針對輕微違規行為的紀律扣分制，當累積一定扣分紀錄後，將轉交紀律委員會跟進。

30. 為配合紀律調查工作，我們建議賦權調查人員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提供資料和文件，以及回答問題。不遵從有關要求，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均屬犯罪。此外，紀律委員會將獲賦權在憲報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刊物上公布其紀律裁決。

電子方式提交 FS251 證書和備存記錄

31. 現時法例要求註冊承辦商在完成消防裝置工程後 14 日內將 FS251 證書副本送交消防處，但並無指定提交方式，因此時有遺失郵件的爭議，而消防處亦無法及時掌握大廈消防裝置的狀態。為確保記錄的及時性及提升處理效率，我們建議規定**所有 FS251 證書必須透過消防處指明的電子系統提交，並研究將提交期限適度縮短**。事實上，消防處近年已推出 FS251 證書網上遞交系統，讓註冊承辦商選擇以電子方式提交 FS251 證書。我們會持續提升網上遞交系統的介面設計和功能，並為業界提供支援，協助他們全面過渡至電子提交模式。

32. 另一方面，註冊承辦商須備存消防裝置工程的活動和資訊記錄，為期七年，並在消防處要求時提交有關記錄。

第五章：修訂建議的第四支柱 - 提升罰則及刑責

提升罰則

33. 現時《消防條例》及上文提到的三項附屬法例下有關罪行的罰則多年來未有調整，與有關罪行構成的消防安全風險明顯不相稱，阻嚇力亦不足。例如，《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3)(b)條訂明註冊承辦商發出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FS251 證書即屬犯罪，但罰則最高僅為罰款 50,000 元（第 5 級罰款），明顯未能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因此，建議**全面檢討《消防條例》及三項附屬法例下罪行的罰則，並按罪行的嚴重程度劃分不同罰則，包括適度增加最高罰款**，以及**加入或延長最高監禁刑期**，以達致更有效的阻嚇作用。主要罪行的建議罰則表列如下：

	罪行	現時最高罰則	建議最高罰則
1	責任人未有保持消防裝置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	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	罰款 500,000 元
2	責任人未有每 6 個月（就火警警報系統)／每 12 個月(就其他消防裝置)安排註冊承辦商進行檢查	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	罰款 500,000 元，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 元
3	責任人未有展示 FS251 年檢證書	第 3 至 7 項罪行為擬新增罪行	首次定罪罰款為 200,000 元，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 元 其後每次定罪罰款為 400,000 元
4	責任人未有按法定要求實施臨時消防安全措施		
5	註冊承辦商未得到批准下關閉消防裝置		

	罪行	現時最高罰則	建議最高罰則
6	註冊承辦商／責任人因緊急情況關閉消防裝置後，未有及時通報消防處		及監禁一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40,000 元
7	註冊承辦商未有於發現消防裝置損壞後 24 小時內通報消防處		
8	非註冊承辦商的人裝置、保養、檢查或修理消防裝置	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	<u>經簡易程序定罪</u> 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一年 <u>經公訴程序定罪</u> 罰款 300 萬元及監禁三年
9	任何人蓄意或罔顧後果地誤用或干擾消防裝置	擬新增罪行	
10	註冊承辦商發出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FS251 證書	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	
11	未經註冊的人蓄意或虛假地自稱為註冊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註冊消防裝置技術人員	擬新增罪行	<u>註冊承辦商</u> 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及監禁一年 <u>合資格人士／註冊消防裝置技術人員</u> 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12	某級別的註冊承辦商蓄意或虛假地自稱為另一級別的註冊承辦商	擬新增罪行	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引入管理層刑責條款

34.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E 條訂明凡公司干犯了任何條例（包括消防相關條例）所訂的罪行，經證明罪行是得到公司董事或與公司管理有關的其他高級人員同意、縱容而犯的，則該董事或高級人員個人亦同屬干犯了該項罪行。

35. 我們建議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基礎上，在《消防條例》中加入專門的「管理層刑責」條款，包括訂明「疏忽／不作為」亦可作為歸責基礎，同時將有關刑責延伸到註冊承辦商下的合資格人士和獲授權簽署人。換言之，任何公司觸犯消防相關條例下的任何罪行，**一經證明該罪行是在公司董事或與公司管理有關的其他高級人員、合資格人士或獲授權簽署人的同意、縱容、疏忽或不作為下而犯的，則該名人員亦屬犯下同一罪行**。這確保真正掌握決策權或監督權的人士對其行為或疏忽承擔應有的刑責。事實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第 22A 條亦有類似的條款：若犯該條例所訂罪行的法人團體是得到董事或涉及管理該法團的人的同意或縱容，或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或不作為，則該名個人亦屬犯罪。

第六章：修訂建議的第五支柱 - 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及優化消除火警危險流程

定額罰款制度

36. 現時所有消防違規行為均須經法庭程序檢控，但有關做法未能取得即時效果。為此，我們建議引入定額罰款制度，讓前線消防人員可就易於證明和責任清晰的罪行即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大幅簡化執法程序，為違規行為提供即時的阻嚇作用。經參考現行法例下其他可處定額罰款的罪行的性質和罰則後，建議採用定額罰款制度的消防相關罪行及相應定額罰款額表列如下[11]：

	建議納入定額罰款制度的罪行	建議定額罰款額
1	責任人未有每 6 個月（就火警警報系統）／每 12 個月（就其他消防裝置）安排註冊承辦商進行檢查	6,000 元
2	責任人未有展示 FS251 年檢證書	6,000 元
3	責任人未有按法定要求實施臨時消防安全措施	6,000 元
4	任何人士鎖上逃生途徑	6,000 元
5	任何人士阻塞逃生途徑	1,500 元
6	任何人士未有遵從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3,000 元

定額罰款制度並不取代法庭檢控制度 — 政府仍保留透過法庭程序檢控的選項，以處理嚴重或重複的違規行為。

[11] 我們曾經考慮將個別與註冊承辦商相關的罪行亦納入定額罰款制度，惟考慮到相關罪行往往需時搜證和進行調查，較適宜以起訴程序執法，因此未有將有關罪行納入定額罰款制度。

優化消除火警危險流程

37. 現時，一旦消防處就火警危險提出檢控，便沒有權力即時安排實際消除有關火警危險，有關做法並不理想[12]。為加快消除火警危險，我們建議優化消防處消除火警危險的權力。具體而言，當消防處合理懷疑有人已觸犯與火警危險相關的罪行時，**不論是否已展開檢控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若消防處信納該火警危險正構成即時或重大風險，消防處可安排移除該火警危險**；移除費用可作為民事債項向物主或有關人士追討。參考《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如物品於七天內（易腐物品則為 48 小時內）未獲認領，可予沒收歸政府所有。此外，政府不會因真誠地執行上述移除行動而引起的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任何申索。

[12] 消防處現時須在完成檢控程序及向裁判官申請清除令後，並在清除令未獲遵從的情況下，方能消除火警危險。

第七章：修訂建議的第六支柱 - 加強消防處的執法權力及對非法轉注燃油活動的打擊

加強消防處的執法權力

38. 根據現行法例，消防處人員可在合理時間內進入非住宅處所，或在發出 24 小時書面通知後進入住宅處所，以進行視察，確定有否違例或火警危險、取得為滅火所需的資料，以及執行消防處的法定權力或職責。然而，現行法例並沒有賦予消防處人員在進入處所後，進行任何視察以外的調查和執法行動。這對調查較複雜的個案（例如簽發虛假 FS251 證書）構成重大障礙，消防處往往因缺乏搜查和取證的權力，而難以確立表面證據並提出檢控。

39. 有見及此，經參考其他法例（例如《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第 371 章））有關執法人員進入處所相關權力的條文，我們建議從以下方面，加強消防處的權力以提升執法效能，同時確保行使權力的合法性和相稱性：

(a) **完善進入非住宅處所的權力**：當消防處人員在沒有裁判官手令下進入非住宅處所時，除視察外，同時賦權他們進行以下有限度的執法工作：**(i)截停及查問處所內的人士；(ii)拍照及錄影；以及(iii)要求處所內人士出示與《消防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的施行相關的文件以供查閱和複製**。至於**住宅處所的安排則維持不變**（即上文第 38 段所述，可因應指定消防目的在發出 24 小時書面通知後進入住宅處所，以進行視察）。另外，為免生疑，我們將參考《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把住用處所的公用部分清晰定義為非住宅處所。

(b) **就可處監禁罪行加強手令機制以涵蓋搜查及檢取等權力**：如消防處人員有合理懷疑有人已觸犯可處監禁的消防罪行，及相關證據存在於某處所內，可向裁判官申請手令進入任何處所（包括住宅處所），並行使以

下權力：**(i)使用合理武力強行進入；(ii)搜查處所；(iii)截停、查問及扣留處所內的人士（扣留時間僅限於搜查所需的合理期間）；(iv)拍照及錄影；(v)檢取及扣留任何與罪行相關的證據；以及(vi)要求出示文件**。

(c) **無須手令的例外情況（僅限非住宅處所及緊急情況）：**為應對證據可能被迅速銷毀或轉移等緊急情況，我們建議在這類例外情況下，允許消防處人員可無需手令行使上述(b)段的權力。此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非住宅處所，且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i)消防處人員有合理懷疑有人已觸犯可處監禁的消防罪行，及相關證據存在於某處所內；以及(ii)事先取得手令並非合理切實可行**。

<u>賦予消防處逮捕權力</u>

40. 除了調查權力外，我們建議在指定情況下向獲授權消防處人員賦予逮捕權力。具體而言，消防處人員可在無需手令的情況下，**逮捕任何在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以及逮捕任何合理懷疑干犯與非法轉注燃油活動相關罪行的人士**。如上述人士強行抗拒逮捕或試圖逃逸，消防處人員可使用一切合理必要的手段進行逮捕。逮捕後，被捕人必須被立即帶往最就近的警署或交由警務人員看管。相關建議與《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下有關執法人員逮捕權力的安排一致。

<u>延長檢控限期</u>

41.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除可公訴罪行或其他成文法則另作規定外，所有罪行（包括消防相關罪行）的檢控時限均為罪行發生後的六個月內。然而，《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下部分罪行（例如發出虛假或誤導性證書）需要消防處在發現個案後，進行詳細及全面的

調查後，方能確立足夠證據作出檢控，致使啟動檢控程序之時往往已超出法定的六個月時限，令違法者得以逃避法律制裁。為此，我們建議**將消防罪行的檢控時限由罪行發生後六個月內改為消防處發現有關罪行後 12 個月內**。此建議與現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等的做法一致。

打擊非法轉注燃油活動

42. 非法轉注燃油活動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近期更有惡化跡象。在 2026 年第一季，消防處及海關接獲非法轉注燃油活動的投訴合共 656 宗，較 2025 年同期大幅上升約 200%；案件宗數由 26 宗增至 96 宗，升幅更達 269%；檢獲燃油數量由約 12 萬升增加 225%至 39 萬升。

43. 鑑於非法轉注燃油活動對公眾安全構成的風險日趨嚴重，我們建議修訂相關消防法例，以期全面加強規管制度，詳情如下：

(a) **提高非法轉注燃油活動相關罪行的罰則**

現行《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19 條訂明任何人為業務目的而管有或控制受管制物質，以轉注入汽車油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首次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一年[13]。因應非法轉注燃油活動的嚴重性、相關的火警風險，以及對市民安全可能造成的嚴重影響，並參考《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就未完稅汽油相關罪行的罰則[14]，我們建議**將最高**

[13] 除《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外，《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亦規定，除非領有牌照或獲豁免，否則任何人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危險品，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首次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一年。

[14]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任何人若進口、處理、管有、售賣或購買未完稅汽油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兩年。

罰款提升至 300 萬元，最高監禁期提升至三年，與其他嚴重消防罪行的罰則看齊，以收足夠的阻嚇作用；

(b) <u>增加非法轉注的燃油買家的法律責任</u>

上述《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19 條現時只針對賣方作出規管，買方則不受任何制裁，形成需求端沒有法律約束的情況。我們建議**將刑事責任擴展至買方**。任何人購買或接受受管制物質，而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物質是在違反第 19 條情況下供應的，即屬犯罪。初步建議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一年**；以及

(c) <u>增加消防處的相關執法權力</u>

根據現行法例，消防處可就涉及危險品的相關罪行在現場截停、登上和搜查涉案車輛，但沒有權力檢取車輛。為更有效打擊非法轉注燃油活動，我們建議賦予消防處一系列特定權力，包括：**(i)如合理懷疑出現非法轉注燃油活動，可作出逮捕；(ii)截停、登上及搜查車輛；以及(iii)檢取、移走及扣留車輛、燃油、容器、機器、器具及相關物品**。扣留車輛的權力將涵蓋售賣非法轉注的燃油及購買非法轉注的燃油的車輛。定罪後，政府更可向裁判官申請命令將車輛、燃油、容器、機器、器具及相關物品充公，歸政府所有。

第八章：未來路向

44. 政府明白公眾對提升消防安全的迫切期望。就此，保安局和消防處已率先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及 13 日舉辦了兩場持份者簡介會，向相關持份者，包括物業管理業界、註冊承辦商、酒店業界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等，簡介上述建議修訂內容。保安局和消防處亦在 2026 年 5 月 5 日就修例建議徵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各持份者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均反應正面。我們現邀請公眾人士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以協助政府在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完善方案。

45. 在完成公眾諮詢後，我們會盡快敲定立法建議，並爭取在 2026 年內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不同的條文可在不同日期實施，以便有序地推行新制度。

第九章：提交意見

46. 公眾人士可就本文件所述的建議提出意見。請於 2026 年 6 月 25 日或之前，以電郵或郵寄方式送交以書面形式表達的意見。電郵及郵遞地址如下：

電郵： fsab_consultation@hkfsd.gov.hk

郵遞地址：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 5 樓南翼
法例修訂工作組

47.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時，公眾人士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將有關資料作此用途。

48.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個人及團體(下稱「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公布以供公眾參閱。我們進行公開或內部討論時，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寄件人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

49. 為了保障寄件人個人資料的私隱，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有關資料，例如聯絡資料、識別號碼和簽名。

50. 我們尊重寄件人不欲公開身份及／或將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寄件人如在意見書中表示不欲公開身份，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姓名／名稱。寄件人如要求將意見保密，我們將不會公布其意見。

51. 如寄件人並無在意見書中要求不公開身份或將意見保密，我們會假設其姓名／名稱及其意見可予全部公布。

52. 任何在意見書中向政府提供個人資料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寄交上文第 46 段所述的同一個通訊地址。